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文件

冀园协字﹝2023﹞8号

关于发布《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科学技术奖

评审细则》的公告

现发布《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 自2023年7月20日起实施。现予公告。

****附件：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

 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

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科技进步与创新，保证科技奖评审质量，根据《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科学技术奖励章程》，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科技奖的申报、提名、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章 评审标准**

**第一节 科学技术建造师奖**

**第三条** 科学技术建造师奖应当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强烈社会责任感，取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年龄不超60周岁。

  **第四条** 累计从事本行业工作十年以上，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近五年内主持过重大风景园林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组织或技术管理工作，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时期、同类型项目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

**第六条** 在工程质量管理、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施工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

一、主持的工程项目至少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或二项以上市级优质工程奖；

二、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或二项以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三、获得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或二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完成人。

**第二节  科学技术创新青年奖**

**第七条** 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热爱科技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从事风景园林行业科技研发或技术推广工作，取得高级技术职称。

**第八条** 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解决工程建设难题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在应用技术研究中取得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

一、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或二项以上市级优质工程奖；

二、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或二项以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

三、获得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或二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完成人。

**第三节 技术发明奖**

**第九条** 技术发明奖的申报成果应具有先进性，其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技水平及其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的申报成果应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且获得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证书，或通过风景园林行业专家委员会（相关部门）科技成果评价。

**第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各等级评审标准如下：

特等奖：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上有特别重大的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

一等奖：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或者社会效益。

二等奖：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或者社会效益。

**第四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二条** 风景园林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奖（简称科技进步奖）的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形成了风景园林行业（专业）或风景园林行业某个领域的主导技术或名牌产品，或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了风景园林行业的技术含量；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风景园林行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

二、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经过广泛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

三、推动风景园林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科技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

**第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各等级评审标准如下：

特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体现我国风景园林行业最高科技水平，符合我国产业发展方向，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在我国风景园林行业某个领域，具有理念和技术上的重大突破，符合我国产业发展方向，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很大推广价值。

二等奖：总体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在风景园林行业某领域的某个环节上有创新性突破，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推广价值。

**第十四条** “技术开发奖”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形成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设计及其推广应用。应经一年以上实施应用，通过了相关部门的科技成果评价。

**第十五条** “规划设计奖”是指以科技创新为指导，在风景园林项目规划或设计等方面有创新性突破，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科技成果，并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风景园林规划或设计项目。申报的“规划设计类”应实施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园林工程奖”是指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在工程管理、施工技术和装备等方面有创新性突破，形成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科技成果，并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建设项目。申报的“园林工程类”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通过竣工验收并使用一年以上。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十七条** 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创新成果，应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牵头组织，并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技术发明奖的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核心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第十九条** 科技进步奖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二十条** 科技进步奖的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规划、设计、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规划、设计、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

**第二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8家，完成人不超过20人；一等奖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5家，完成人不超过15人；二等奖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3家，完成人不超过10人。

**第二十二条** 经评定未授予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的申报项目，相关技术取得新的创新成果后可再次申报，但须间隔一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审。

一、已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二、未经科技成果评价或验收的；

三、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

四、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或其他相关条件的。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科技奖评审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形式审查。由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依据《奖励章程》和本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专业组初评（网评）。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初评小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分组评审。各评审组经答辩、讨论后向专家委员会提出评审意见。各评审组长一般由专家委员会委员担任。

三、会议评审。对初评通过的项目进入会议评审程序，其中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的特等奖、一等奖候选项目需进行现场答辩。会议评审意见合议后，向科技奖审定委员会推荐奖励名单。

四、审定委员会审定。审定委员会对会议评审推荐的奖励名单进行审定，获奖项目必须由审定委员会委员全票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对某些学科性很强的成果，采取特邀专家评审方式予以补充。

**第二十六条** 对缓评项目，专家委秘书处将缓评理由通知提名单位（专家），待补充完善后，次年可向科委办公室提出复评。

**第二十七条** 必要时，专家委秘书处可以组织有关评审专家对有关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科技奖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九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以上成果，择优向政府和国家级协会提名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条** 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完成人、完成单位或者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申报项目在审定结果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提名单位（专家）以书面方式向省园林协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不得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不退回。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